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純銀（原名范維佳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1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9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范純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